

第三章 存券帳務

第一節 有價證券及黃金現貨之送存

一、未領送存 (112)

(一) 使用時機

參加人客戶於指定之領股日未領回現券，依規定須送存集保結算所時使用。

(二) 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 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或傳真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

甲. 客戶未領之終止上市（櫃）有價證券正反面及過戶申請書正反面（影本）。

乙. 客戶原申請領回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或其他帳表文件（影本）。

丙. 證券號碼交付清單或「領回股票號碼清單」（影本）。

(2) 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乙式兩聯。

(3) 操作“未領送存”交易（交易代號 112）。

(4) 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5)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6) 於過戶申請書背面加蓋送存日戳（本埠：蓋當日日期；外埠：蓋次一營業日日期）。

2.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現券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3. 結帳

(1) 操作“送存清冊列印”交易（交易代號 241），針對未領送存之終止上市（櫃）有價證券，分別就每種證券，個別列印該種證券之「本日仟股送存清冊（非緩課）」二份（外埠地區列印次日仟股送存清冊）。

(2) 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4）列印「本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外埠地區則列印「次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及現券核對，並與結帳查詢

日結單中該類資料相互覆核。核對無誤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結帳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64）列印「本日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外埠地區則次日列印）。

(3)於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及送存清冊上加蓋參加人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印鑑（或送存日戳）。

(4)送存清冊乙份留存。

4. 沖正

(1)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者，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

(2)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資料。

(3)重新操作“未領送存”交易。

5. 結帳後

(1)參加人應將前項之仟股送存清冊乙份包覆現券，連同「本日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二份，於指定時間內送達集保結算所。

(2)本埠應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外埠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送達。

(3)參加人將送存之有價證券送存集保結算所後，可操作「揭示資料總項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803），查詢有價證券送達點收情形。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日結單及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現券送存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

2. 本（次）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

3. 本日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

4.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5. 本日仟股送存清冊（現券送存）或次日仟股送存清冊。

二、零股現券送存 (117)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客戶於領股日未領回現券（零股），依規定須送存集中保管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 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或傳真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

甲. 客戶未領之終止上市（櫃）有價證券正反面及過戶申請書正反面（影本）。

乙. 客戶原申請領回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或其他帳表文件（影本）。

丙. 證券號碼交付清單或「領回股票號碼清單」（影本）。

(2) 填具「零股送存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乙式兩聯。

(3) 操作“零股現券送存”交易（交易代號 117）。

(4) 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5)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6) 於過戶申請書背面加蓋送存日戳（本埠：蓋當日日期；外埠：蓋次一營業日日期）。

2.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現券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3. 結帳

(1) 操作“送存清冊列印”交易（交易代號 241），針對未領送存之終止上市（櫃）有價證券，分別就每種證券，個別列印該種證券之「本日零股送存清冊（非緩課）」二份（外埠地區列印次日零股送存清冊）。

(2) 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4）列印「本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外埠地區則列印「次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與彙集之申請書及現券核對，並與結帳查詢日結單中該類資料相互覆核。核對無誤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結帳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64）列印「本日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零股」（外埠地區則次日列印）。

(3)於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及送存清冊上加蓋參加人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印鑑（或送存日戳）。

(4)送存清冊乙份留存。

4. 沖正

(1)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者，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

(2)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資料。

(3)重新操作“未領送存”交易。

5. 結帳後

(1)參加人應將前項之零股送存清冊乙份包覆現券，連同「本日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二份，於指定時間內送達集保結算所。

(2)本埠應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外埠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送達。

(3)參加人將送存之有價證券送存集保結算所後，可操作「揭示資料總項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803），查詢有價證券送達點收情形。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日結單及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零股送存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

2. 本日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零股。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本日零股送存清冊（現券送存）或次日零股送存清冊。

三、連號現券送存（214）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客戶欲將連號有價證券送存集中保管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請參閱“未領送存”（112）。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請參閱“未領送存”（112）。

四、證券號碼更正 (245)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欲更正送存證券號碼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根據送存證券與原送存申請書第一聯資料，填寫「送存證券號碼更正申請書」乙份。

(2)操作“證券號碼更正”交易（交易代號 245），並印錄認證欄資料。

(3)將認證後之申請書附於原送存申請書後。

2.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送存證券與送存證券號碼更正申請書及原送存申請書相關資料是否無誤。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原送存申請書第一聯。

2. 送存證券號碼更正申請書。

五、委託他人賣出申報資料查詢 (579)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查詢委託他人賣出申報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經辦員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委託他人賣出申報作業，經證券交易所將申報資料通知本公司後，得操作“委託他人賣出申報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79)，列印「委託他人賣出申報資料查詢單」查詢相關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委託他人賣出申報資料查詢單。

六、黃金未領回存 (C83)

(一)使用時機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於提領人逾領取期限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將黃金現貨撥入原申請人保管劃撥帳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操作“黃金未領回存”交易(交易代號C83)。

(2)於空白紙張印錄認證資料。

(3)於認證紙張上蓋經辦員章。

(4)得操作“實體黃金提領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84)，列印「實體黃金提領查詢」核對回存日期。

2.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印錄認證資料及黃金未領回存資料內容是否一致，並於認證紙張上蓋覆核章，認證紙張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黃金未領回存認證表單。

2. 實體黃金提領查詢。

第二節 有價證券及黃金現貨之領回及扣帳

一、存券領回 (120)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客戶申請領回集中保管證券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非本人申請時，應依參加人相關規定辦理。
- (2)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二聯。
- (3)為繼承領回時，應持被繼承人證券存摺、有權繼承人印鑑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於申請書簽蓋繼承人印鑑，並檢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繼承相關文件，惟遺囑執行人檢具符合民法所定之方式及要件且未違反特留分規定之遺囑辦理繼承時，則無須檢附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繼承人未能辦理時，應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持委託書及前述規定之文件向參加人辦理。
- (4)如為抵繳遺產稅領回時，僅得以領回稅務機關同意抵繳稅款之股數，並檢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繼承相關文件，另以稅務機關同意抵繳稅款之文件替代完稅或免稅文件，惟申請書應簽蓋全體繼承人之印鑑。

2. 經辦員

- (1)檢視「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核對客戶身分、印鑑及證明文件是否無誤，若為繼承領回或抵繳遺產稅之領回時，應檢核繼承人是否依規定簽蓋印鑑。
- (2)申請書須送交受託買賣主管確認內容並於申請書簽章。
- (3)操作“存券領回”交易（交易代號120）。
- (4)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 (5)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及公司章並填註客戶領股日期。

3. 覆核人員

-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申請書是否經受託買賣主管簽章，經辦員所收之存摺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存摺及申請書第二聯(「存券領回申請書-客戶領回憑單」)交還客戶收執,申請書第一聯參加人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另屬辦理繼承領回或抵繳遺產稅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併同申請書留存。

4. 結帳

操作“領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42)之(1)及(3),列印「仟股存券領回申請書」及「零股領回申請書」,與彙集之申請書核對,並與結帳查詢日結單中該類資料相互覆核。

5. 沖正

(1)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者,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

(2)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資料。

(3)通知客戶持證券存摺來重新操作“存券領回”交易,請客戶另填「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將原申請書作為新填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附件。

6. 結帳後

(1)申請仟股領回者參加人應於申請日後次週第二營業日,操作“領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42)之(4),列印「存券領回清冊(現券領回彙計查詢單)」一式二份,於指定時間內先送達集保結算所核對印鑑及領取股票。

(2)申請零股領回者參加人應於申請日後,操作“領回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43),列印「零股領回資料查詢單」,確認集保結算所分割完成並可領取後,操作“領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42)之(2),列印「零股領回清冊」二份,並加蓋參加人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印鑑後至集保結算所辦理領取股票。

7.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日結單覆核。

8. 每週第二營業日或集保結算所通知零股領回日

(1)參加人攜帶「存券領回清冊(現券領回彙計查詢單)」或「零股領回清冊」一份至集保結算所憑以領回現券。

(2)經辦員應核對領回之現券,並於過戶申請書上加蓋集中保管領回日戳,及製作「證券號碼清單」兩份供客戶領回時一併

交付。

9. 客戶領股日

客戶憑「存券領回申請書－客戶領回憑單」向參加人領取股票時，請客戶於證券號碼清單簽蓋原留印鑑後（繼承領回或抵繳遺產稅之領回時由繼承人簽蓋），乙份併同股票交付客戶，另一份連同收回之「存券領回申請書－客戶領回憑單」留存。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證券存摺。
3. 存券領回清冊（現券領回彙計查詢單）及零股領回清冊。
4.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5. 交易明細表（ST01）。
6. 仟股領回申請書及零股領回申請書。
7. 零股領回資料查詢單。
8. 證券號碼清單。
9. 繼承相關證明文件。

二、存券更正扣帳 (122)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欲更正扣除客戶存券餘額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存券未送達入帳

- (1)外埠參加人於送達當日接獲集保結算所通知其送存之現券有瑕疵或其他疑義時，查明原因後，欲更正扣除客戶存摺餘額時須填具『存券更正扣帳憑單—代支出傳票』後，使用“存券更正扣帳”交易(交易代號 122)之選項(1)未送達部分，扣除客戶該筆送存，並重新使用 264 交易列印本日“存券異動彙計結帳查詢”，向集保結算所辦理現券送存。
- (2)外埠參加人於送達當日接獲集保結算所通知其送存之現券有瑕疵、法律上爭議或其他疑義時，查明原因後，欲更正扣除客戶存摺餘額時須填具『存券更正扣帳憑單—代支出傳票』後，使用“存券更正扣帳”交易(交易代號 122)之選項(1)未送達部分，扣除客戶該筆送存，若無法立即沖正客戶該筆送存，則由集保結算所代為扣除客戶存券餘額。
- (3)集保結算所或參加人於扣除客戶存券餘額後，若將股票退還客戶，須請客戶於『存券更正扣帳憑單—代支出傳票』背面之『有價證券退還客戶簽收處』欄位簽收。

2. 沖正

- (1)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者，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如屬存券已送達入帳者，須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始得辦理沖正)
- (2)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資料。
- (3)重新“存券更正扣帳”交易，並將原申請書作為新填之「存券更正扣帳憑單—代支出傳票」附件。

3. 結帳

- (1)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當日「存券更正扣帳憑單—代支出傳票」核對。
- (2)相關傳票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4.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

(ST01) 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日結單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更正扣帳憑單—代支出傳票。
2.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3. 交易明細表 (ST01)。

三、存券領回代轉 (127)

(一)使用時機

1. 客戶向參加人申請委託集保結算所代辦受益憑證買回、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有價證券領回註銷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請求認股時使用。
2.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持有人向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申請委託集保結算所代辦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贖回/賣回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請求認股時使用。
3. 發行人辦理其「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註銷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屬發行人「登錄專戶」之持有人，應檢具發行人指定印鑑。
- (2)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存託憑證兌回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請求認股者，另填具發行機構提供之申請書。
- (3)發行人申請註銷其發行之有價證券者，除轉(交)換公司債註銷外，其為股份註銷者另需檢附下列文件：
 - 甲. 買回庫藏股份註銷：主管機關核准庫藏股買回註銷之相關證明文件。
 - 乙. 公司合併之股份/股東拋棄之股份/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 經辦員

- (1)檢視申請書中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核對印鑑是否無誤。
- (2)辦理發行人買回庫藏股份、公司合併之股份、股東拋棄之股份及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者，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蓋妥留存集保結算所印鑑，連同「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先行傳真至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3)操作“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交易代號 127)，轉(交)換作業選“0”；買回/贖回/賣回作業選“1”；附認股權請

求認股作業選“2”；實體股票註銷作業選“3”；無實體股票註銷作業選“4”；存託憑證兌回作業選“6”；轉（交）換債註銷選“7”。

(4)印錄證券存摺並於「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上認證資料。

(5)於申請書上簽章。

3.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申請書電腦認證資料是否正確，並於申請書上簽章。

(2)證券存摺及「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或發行人提供之申請書客戶收執聯交還客戶收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之參加人收執聯由參加人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1)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4）列印「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並與彙集之申請書核對。

(2)屬存託憑證兌回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請求認股者，於「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上簽蓋參加人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印鑑。

(3)辦理發行人買回庫藏股份、公司合併之股份、股東拋棄之股份及發行人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註銷者，須影印主管機關核准庫藏股買回註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連同「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留存。

5. 沖正

(1)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者，操作“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正原交易。

(2)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資料。

(3)如重新操作“存券領回代轉”交易時，另填「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

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將原申請書作為新填申請書之附件。

6. 結帳後

- (1)屬存託憑證兌回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請求認股者,參加人應列印「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一式二份,於指定時間內送達集保結算所業務部核對印鑑;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持「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乙份,併同客戶填具發行人提供之申請書(二份)及其他相關文件,彙整送交集保結算所(參加人為發行人者,免將文件送交集保結算所)。
- (2)參加人辦理發行人買回庫藏股份、公司合併之股份、股東拋棄之股份及發行人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註銷者,應將「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正本及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送交集保結算所。

7. 明細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申請資料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證券存摺。
3. 發行人提供之申請書。
4. 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5. 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
6.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7. 交易明細表(ST01)。

四、歸戶領回申請 (A23)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客戶申請領回終止登錄或不繼續公開發行所印製或換發實體證券之集中保管證券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非本人申請時，應依參加人相關規定辦理。
- (2)填具「存券歸戶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二聯。
- (3)為繼承領回時，應持被繼承人證券存摺、有權繼承人印鑑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具「存券歸戶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於申請書簽蓋繼承人印鑑，並檢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繼承相關文件，惟遺囑執行人依遺囑辦理繼承時，則無須檢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繼承人未能辦理時，應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持委託書及前述規定之文件向參加人辦理。

2. 經辦員

- (1)檢視「存券歸戶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核對客戶印鑑是否無誤，若為繼承領回時，應檢核繼承人是否依規定簽蓋印鑑，且於申請書加註繼承領回等文字。
- (2)操作“歸戶領回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23）。
- (3)印錄歸戶領回轉入查詢明細表（交易代號 A25，查詢類別：1）。
-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及公司章並填註客戶領股日期。

3. 覆核人員

-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申請書及歸戶領回轉入查詢明細表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 (2)證券存摺及申請書第二聯（「存券歸戶領回申請書-客戶領回憑單」）交還客戶收執，申請書第一聯及歸戶領回轉入查詢明細表由參加人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另屬辦理繼承領回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併同申請書留存。

4. 結帳

操作“領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42）之(1)及(3)，列印「仟股領回申請書」及「零股領回申請書」，與彙集之申請書核對，並與結帳查詢日結單中該類資料相互覆核。

5. 結帳後

(1)申請仟股以上領回者參加人應於申請日後次週第二營業日，操作“領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42）之(4)，列印「存券領回清冊（現券領回彙計查詢單）」一式二份，於指定時間內先送達集保結算所核對印鑑及領取股票。

(2)申請零股領回者參加人應於申請日後次週第二營業日，操作“領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42）之(2)，列印「零股領回清冊」二份，並加蓋參加人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印鑑後至集保結算所辦理領取股票。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日結單覆核。

7. 股票領回日（每週第二營業日）

(1)參加人攜帶「存券領回清冊（現券領回彙計查詢單）」或「零股領回清冊」一份至集保結算所憑以領回現券。

(2)經辦員應核對領回之現券，並於過戶申請書上加蓋集中保管領回日戳，及製作「證券號碼清單」兩份供客戶領回時一併交付。

8. 客戶領股日

客戶憑「存券歸戶領回申請書—客戶領回憑單」向參加人領取股票時，請客戶於證券號碼清單簽蓋原留印鑑後（繼承領回時由繼承人簽蓋），乙份併同股票交付客戶，另一份連同收回之「存券歸戶領回申請書—客戶領回憑單」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歸戶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證券存摺。
3. 存券領回清冊（現券領回彙計查詢單）及零股領回清冊。
4.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5. 交易明細表（ST01）。
6. 零股領回申請書。

7. 零股領回資料查詢單。
8. 繼承相關證明文件。

五、歸戶領回查詢／確認 (A25)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查詢或確認當日客戶於其集中保管帳戶申請領回終止登錄或不繼續公開發行所印製或換發實體證券之集中保管證券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歸戶領回交易之參加人，列印歸戶領回轉入查詢明細表（交易代號 A25，查詢類別：1）查詢轉帳數額，並視領回股數為單張仟股以上或單張零股列印仟股或零股領回申請書。
2. 轉出方之參加人，可查詢或列印歸戶領回轉出查詢明細表（交易代號 A25，查詢類別：2）查詢轉出數額並操作轉出確認（交易代號 A25，查詢類別：3）交易。

六、實體黃金提領 (C81)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客戶申請提領實體黃金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1)持存摺及原留印鑑，非本人申請時，應依參加人相關規定辦理。

(2)填具「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三聯。

2. 經辦員

(1)檢視「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核對客戶身分、印鑑及證明文件是否無誤。

(2)操作“實體黃金提領”交易（交易代號C81）。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存摺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存摺及申請書第二、三聯交還客戶收執，申請書第一聯參加人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操作“實體黃金提領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84），列印「實體黃金提領查詢」，與彙集之申請書核對，並與結帳查詢日結單中該類資料相互覆核。

5. 沖正

(1)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者，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900）沖銷原交易。

(2)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資料。

(3)通知客戶持存摺來重新操作“實體黃金提領”交易，請客戶另填「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將原申請書作為新填之「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附件。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日結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3. 實體黃金提領查詢。
4. 交易明細表 (ST01)。

七、已提領實體黃金通知/媒體傳送 (C82/C82S)

(一)使用時機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通知本公司客戶已提領實體黃金訊息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操作“已提領實體黃金通知/媒體傳送”交易 (交易代號 C82/C82S)。

(2)得操作“實體黃金提領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C84)，列印「實體黃金提領查詢」核對提領日期。

2.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黃金提領記錄資料內容是否一致。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實體黃金提領查詢。

八、實體黃金提領查詢 (C84)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及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查詢客戶提領實體黃金相關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實體黃金提領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C84)。
2. 列印「實體黃金提領查詢」。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實體黃金提領查詢。

九、提領分行基本資料維護 (C78)

(一)使用時機

1.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新增、刪除及查詢提領分行基本資料時使用。
2. 參加人查詢黃金現貨保管銀行之提領分行基本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新增、刪除及查詢提領分行

- (1)操作“提領分行基本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78)。
- (2)操作“提領分行基本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78), 列印「提領分行基本資料查詢」核對異動資料。

2. 參加人查詢

操作“提領分行基本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78), 列印「提領分行基本資料查詢」查詢提領分行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提領分行基本資料查詢。

第三節 有價證券及黃金現貨之匯撥轉帳

一、存券匯撥 (130)

(一)使用時機

1. 客戶就本人帳戶於不同參加人間，作存券匯撥。
2. 客戶與證金公司辦理有關信用交易現償匯撥。
3. 自辦融資融券證商辦理處分擔保品之存券匯撥。
4. 代理融資融券證商與證金公司間辦理買賣錯帳、更正帳號及違約之撥轉。
5. 保管機構匯撥其客戶存券至證券商處之買賣待交割帳戶。
6. 信託業匯撥其受託有價證券至證券商處之買賣待交割帳戶。
7. 參加人申請將其客戶持有之有價證券，轉撥至保管機構帳戶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匯撥。
8. 參加人依法院命令辦理法院拍賣專戶與客戶集中保管帳戶間有價證券之匯撥時使用。
9. 參加人客戶委託買進後違約，參加人代其交割後自該客戶帳上扣除買進違約股數，轉至參加人開立於他參加人之違約專戶時使用。
10. 保管機構客戶買進興櫃股票採逐筆交割者或議價買入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商將買進股票撥入客戶開立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11. 參加人申請將發行公司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之有價證券轉撥至發行專戶。
12. 保管機構申請將客戶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後之標的證券，轉撥至客戶開設於其他參加人處之集中保管帳戶時使用。
13. 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辦理公開收購專戶與開立於他參加人之公開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之匯撥。若公開收購人以本公司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受委任機構應於辦理前述轉帳前收足公開收購人對價支付之有價證券，並辦理公開收購專戶與應賣人開立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匯撥。
14. 證券經紀商客戶如依規定不得開設買賣帳戶，欲將其保管劃撥帳戶登載股票委託他人賣出時，如該股票係依規定不得申請領回者，經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將委託賣出成交股票轉撥至受託人集保帳戶。
15. 保管機構客戶或信託業與開設於證券商處之買賣待交割帳戶間

有價證券之匯撥時使用。

16. 參加人客戶申請外幣計價債券跨國匯出作業，將外幣計價債券自其保管劃撥帳戶撥轉至本公司「國際有價證券專戶」帳號99709999900。
17. 參加人客戶申請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作業，將外國有價證券自其保管劃撥帳戶撥轉至本公司「國際有價證券專戶」帳號99709999900。
18. 參加人客戶申請以繼承遺產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或遺產管理人申請移交遺產歸屬國庫時，經參加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將該有價證券自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之集保帳戶撥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集保帳戶時使用。
19. 參加人客戶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申請匯撥其原持有之股票時使用。
20.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如已同時開立賣出限制專戶及 FIDI(FINI)帳戶者，申請將股票由賣出限制專戶移轉至 FIDI(FINI)帳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有摺戶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40))，非本人申請時，應依參加人相關規定辦理。
- (2)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二聯，並附相關文件如下：
 - 甲.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檢附核准發行文件、證交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乙. 辦理發行公司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之有價證券轉撥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其他相關文件。
 - 丙. 辦理外幣計價債券跨國匯出者，檢附「外幣計價債券匯出申請書」。
 - 丁. 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作業者，檢附「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申請書」。
 - 戊. 辦理以繼承遺產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者，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國稅局同意函及遺產稅實物抵繳

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並於申請書簽蓋任一繼承人印鑑。
己. 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客戶，因放棄一國籍而成為單一國籍身分後，申請辦理其本國人身分帳戶與外國人身分帳戶間之股票匯撥作業，應檢附可資證明該二帳戶確為同一人所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已喪失一國籍之中文證明文件。

庚. 同時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客戶，申請辦理由其外國人身分帳戶匯入其本國人身分帳戶之股票匯撥作業，應檢附可資證明該二帳戶確為同一人所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同意註銷原外國國籍自然人帳戶之文件。

(3) 若屬保管機構客戶、信託業將有價證券由買賣待交割帳戶匯入保管機構、信託業之保管劃撥帳戶或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專戶有價證券匯入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以公開收購專戶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支付對價匯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者，則由參加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加蓋公司章。

(4) 若屬保管機構申請將客戶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後之標的證券，自保管該標的證券之專戶轉撥至其他參加人之該客戶集中保管帳戶、或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完成後，將公開收購專戶之有價證券匯入開立於他參加人之公開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或公開收購人以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將有價證券由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公開收購專戶者，需另檢附完稅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2. 經辦員

(1) 檢視「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檢附資料是否齊備、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及審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無誤；遇使用時機為第 7~9、12~14 及第 18~20 項時，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2) 申請書須送交受託買賣主管確認內容並於申請書簽章，屬保管機構客戶、信託業將有價證券由買賣待交割帳戶匯入保管機構、信託業之保管劃撥帳戶者不在此限。

(3) 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

(4)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5)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申請書是否經受託買賣主管簽章，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相關資料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另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留存於參加人處作為結帳之依據。

(3)若屬客戶申請外幣計價債券跨國匯出者，應將「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第二聯連同「外幣計價債券匯出申請書」，送交集保結算所。

(4)若屬客戶申請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者，應將「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第二聯連同「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申請書」，送交集保結算所。

4. 結帳

(1)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核對。

(2)「存券交易異動表」之存券匯撥轉帳資料〔可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得〕，轉入方應依其證券類別填製存券收入傳票，並將有關資料填記或註記於摘要欄。

(3)相關申請書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5. 沖正

本交易不得沖正，故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應立即請客戶由對方參加人反向匯回原帳號，並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留作原申請書之附件。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債券交易明細表」（C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證券存摺、法院命令、核准發行文件、證交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署文、國稅局同意函、遺產稅實物抵繳明細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繼承遺產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者得免附被繼承人證券存摺）。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5. 交易明細表（ST01）、債券交易明細表（CT01）。
6. 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7. 外幣計價債券匯出申請書。
8. 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申請書。

二、存券更正轉帳（131）

（一）使用時機

1. 參加人結帳日後，發現客戶存券餘額有誤，需調整客戶間帳務時使用。
2. 參加人之員工或其眷屬因納入（中止）內部人員交易列管帳戶（帳號之字首為 98），為辦理與原帳戶間之帳務移轉時使用。
3. 客戶更換帳號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相同），為辦理與原帳戶間之帳務移轉時使用。
4.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權證上市前，依規定辦理自營商帳戶之權證標的證券移轉至履約專戶時使用；另於權證上市後，自營商帳戶持有符合相關規定之權證標的證券移轉至履約專戶時使用。
5. 參加人申請將其客戶持有之有價證券，轉撥至保管機構帳戶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匯撥。
6. 參加人依法院命令辦理法院拍賣專戶與客戶集中保管帳戶間有價證券之匯撥時使用
7. 參加人因處理錯帳辦理錯帳專戶及客戶帳戶間或處理更正帳號辦理客戶帳戶間存券轉帳，由客戶帳戶與錯帳專戶間存券轉帳時使用。
8. 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辦理公開收購專戶與公開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之撥轉。若公開收購人以本公司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受委任機構應於辦理前述轉帳前收足公開收購人對價支付之有價證券，並辦理公開收購專戶與應賣人開立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匯撥。
9. 證券經紀商客戶如依規定不得開設買賣帳戶，欲將其保管劃撥帳戶登載股票委託他人賣出時，如該股票係依規定不得申請領回者，經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將委託賣出成交股票轉撥至受託人集保帳戶。
10. 參加人客戶申請以繼承遺產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或遺產管理人申請移交遺產歸屬國庫時，經參加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將該有價證券自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之集保帳戶撥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集保帳戶時使用。
11. 參加人客戶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申請撥轉其原持

有之股票時使用。

12.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如已同時開立賣出限制專戶及 FIDI(FINI)帳戶者，申請將股票由賣出限制專戶移轉至 FIDI(FINI)帳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若為員工戶轉帳或更換帳號，客戶須持證券存摺辦理。
- (2)可歸責於證券商錯誤，需調整客戶間帳務時，客戶毋須持證券存摺辦理。
- (3)辦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撥轉者，需檢附核准發行文件、證交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4)辦理公開收購轉撥者，需檢附完稅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 (5)辦理以繼承遺產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者，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國稅局同意函及遺產稅實物抵繳明細表等相關文件。
- (6)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客戶，因放棄一國籍而成為單一國籍身分後，申請辦理其本國人身分帳戶與外國人身分帳戶間之股票撥轉作業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該二帳戶確為同一人所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已喪失一國籍之中文證明文件。
- (7)同時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客戶，申請辦理由其外國人身分帳戶匯入其本國人身分帳戶之股票匯撥作業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該二帳戶確為同一人所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同意註銷原外國國籍自然人帳戶之文件。

2. 經辦員

- (1)檢視有關之買賣或送存領回匯撥等憑證、員工及其眷屬納入(中止)內部人員交易列管帳戶之證明文件、法院命令、核准發行文件、證交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發行權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憑以填具「存券更正轉帳憑單一支出傳票」上相關資料，並於憑單摘要欄註明原始交易日期、更正事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憑單之附件；除使用時機為第 2~4 及 12 項外，餘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2)操作“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131)。

(3)印錄證券存摺(員工戶轉帳或更換帳號)及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與有關之買賣或送存領回匯撥等憑證或相關證明文件記載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存券更正轉帳憑單一代支出傳票」由參加人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1)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存券更正轉帳憑單一代支出傳票」核對。

(2)相關傳票作為異動表、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5. 沖正

(1)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且匯入帳號餘額足夠，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

(2)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欄資料。

(3)重新操作“存券更正轉帳”交易，經辦員另填「存券更正轉帳憑單一代支出傳票」，並將新填之「存券更正轉帳憑單一代支出傳票」作為原申請書之附件。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更正轉帳憑單一代支出傳票。

2. 證券存摺、法院命令、核准發行文件、證交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國稅局同意函、遺產稅實物抵繳明細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繼承遺產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者得免附被繼承人證券存摺)。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交易明細表(ST01)。

5. 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三、整戶存券匯撥（513）

（一）使用時機

1. 客戶就本人帳戶於同一參加人或不同參加人間，作整戶存券匯撥。
2. 保管機構客戶將有價證券由買賣待交割帳戶匯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 有摺戶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40)); 客戶申請於參加人同一分支據點辦理員工戶轉帳或更換帳號等整戶存券匯撥作業, 參照“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131)程序辦理。
- (2) 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二聯。
- (3) 若屬保管機構客戶將有價證券由買賣待交割帳戶匯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 則由參加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加蓋公司章。

2. 經辦員

- (1) 檢視「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及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 核對客戶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無誤。
- (2) 申請書須送交受託買賣主管確認內容並於申請書簽章(客戶辦理員工戶轉帳或更換帳號整戶存券匯撥作業免送)。
- (3) 操作“整戶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513)。
- (4) 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 (5)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 (6) 操作“整戶存券匯撥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514), 列印“整戶存券匯撥資料查詢單”。

3. 覆核人員

- (1)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申請書是否經受託買賣主管簽章, 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及「整戶存券匯撥資料查詢單」是否一致, 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 (2) 持「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 「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併同「整戶存券匯

撥資料查詢單」乙份留存於參加人處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1)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存券交易日結單」、「存券交易異動表-債券」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債券」，與彙集之當日「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核對。

(2)相關申請書及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5. 沖正

本交易不得沖正，故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應立即反向匯回原帳號，並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留作原申請書之附件。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債券交易明細表」(C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整戶存券匯撥資料查詢單。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5. 交易明細表(ST01)。
6. 債券交易明細表(CT01)。

四、整戶存券匯撥資料查詢 (514)

(一)使用時機

查詢客戶整戶存券匯撥之執行結果。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經辦員於完成“整戶存券匯撥”交易後，操作“整戶存券匯撥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514），列印「整戶存券匯撥資料查詢單」確認執行結果，並與申請書一併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整戶存券匯撥資料查詢單。

五、信託轉帳 (543/543S)

(一)使用時機

1. 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信託轉帳。
2. 受託人變更之有價證券轉帳。
3. 因信託利益分配或信託關係不存在、無效、解除、撤銷、終止或其他原因交付信託有價證券。
4. 同一受託人之信託或綜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間之轉帳。
5. 受託人申請將其信託或綜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撥入發行公司開設之「特定保管股東帳戶」辦理有價證券強制集保。
6. 強制集保有價證券於保管期間屆滿或依規定免提交時，受託人申請將「特定保管股東帳戶」餘額，撥入其信託或綜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
7. 發行人員工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將其受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撥入信託或綜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保管。
8. 受託人申請將其信託或綜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撥入發行人開設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有摺戶應持證券存摺〔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及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二聯，並簽蓋原留印鑑。
- (2)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信託時，檢附信託契約影本（客戶為信託業時檢附簡式約款）或遺囑影本及稅務機關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受益人為委託人時免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匯入帳戶為公益信託帳戶，且客戶為個人時，應檢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客戶為法人時免提供證明）。
- (3)因受託人變更辦理信託有價證券轉帳時，檢附受託人變更相關資料。
- (4)因信託關係不存在、無效、解除、撤銷或終止等原因，申請將有價證券轉入委託人帳戶時，應另檢附信託關係消滅之相關證明文件。
- (5)因其他原因將有價證券轉入非受益人或非委託人之第三人

帳戶時，應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文件。倘申請轉帳之標的為上市有價證券且超過一成交單位時，應另檢附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6) 信託或綜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間之轉帳，受託人申請將現金增資認股之有價證券轉至其他信託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受託人、受益人及委託人代表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一不同時，應另檢附有價證券認股明細等相關文件。
- (7) 發行人員工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將其受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撥入信託或綜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保管，應檢附存摺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二聯，並簽蓋原留印鑑。
- (8) 受託人申請將其信託或綜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撥入發行人開設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應檢附發行人收回/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通知文件影本。

2. 經辦員

- (1) 檢視「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審核申請人檢附資料是否齊備及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轉出帳戶為非綜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且轉入帳戶為非受益人帳戶，或受託人變更辦理有價證券轉帳，或信託專戶間之轉帳，其受託人、受益人及委託人代表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其中之一不同，或將信託專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撥入發行人開設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時，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2) 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
- (3) 印錄證券存摺及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 (4)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 (1)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相關資料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 (2) 將一聯「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另一聯「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留存於參

加入處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 (1)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核對。
- (2)「存券交易異動表」之存券匯撥轉帳資料〔可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得〕，轉入方應依其證券類別填製存券收入傳票，並將有關資料填記或註記於摘要欄。
- (3)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5. 沖正

本交易不得沖正，故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應立即請客戶由對方參加人反向匯回原帳號，並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留作原申請書之附件。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信託契約或遺囑影本及稅務機關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證交稅完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5. 交易明細表（ST01）。
6. 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7. 有價證券認股明細等相關資料。
8. 發行人通知收回／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文件影本。

六、過額配售轉撥 (B30)

(一)使用時機

1. 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提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承銷作業。
2. 證券承銷商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專戶買進之股票返還予原提撥過額配售股票之客戶。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有摺戶應持證券存摺（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及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二聯，並簽蓋原留印鑑。

2. 經辦員

- (1) 檢視「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審核申請人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
- (2) 操作“過額配售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B30）。
- (3) 印錄證券存摺及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 (4) 於申請書摘要欄註明「過額配售提撥」或「過額配售返還」並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 (1)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 (2) 將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另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留存於參加人處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 (1) 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核對。
- (2) 「存券交易異動表」之存券匯撥轉帳資料（可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得），轉入方應依其證券類別填製存券收入傳票，並將有關資料填記或註記於摘要欄。
- (3) 申請書作為「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5. 沖正

本交易不得沖正。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過額配售提撥交易應通知證券承銷商處理，過額配售返還交易應通知對方參加人之客戶處理。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3.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4. 交易明細表 (ST01)。

七、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轉帳（A38）

（一）使用時機

1. 參加人申請將其客戶持有之有價證券轉撥至保管機構「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暫存專戶」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使用。
2. 客戶申請撤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保管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暫存專戶」之有價證券撥入客戶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使用。
3. 保管機構申請將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由「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暫存專戶」撥入海外存託憑證保管專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 有摺戶應持證券存摺（無摺戶免提示）及原留印鑑，非本人申請時，應依參加人相關規定辦理。
- (2) 填具「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二聯，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

2. 保管機構

- (1) 客戶申請撤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由保管機構填具「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並加蓋公司章。
- (2) 保管機構申請將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由「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暫存專戶」撥入海外存託憑證保管專戶時，由保管機構填具「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並加蓋公司章。

3. 經辦員

- (1) 檢視「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轉帳申請書-代傳票」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審核申請人檢附資料是否齊備及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
- (2) 操作“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A38）。
 - 甲. 參加人申請將其客戶持有之有價證券轉撥至保管機構「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暫存專戶」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類別輸入 1：暫存申請。
 - 乙. 客戶申請撤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保管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暫存專戶」之有價證券撥入客戶之保管劃撥帳戶時，類別輸入 2：暫存申請撤銷。

丙. 保管機構申請將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由「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暫存專戶」撥入海外存託憑證保管專戶時，應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核准發行文件、證券交易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使用本交易，類別輸入 3：參與發行轉帳。

(3) 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4. 覆核人員

(1)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及申請書上電腦認證資料與申請書填具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如遇類別為 3 之情形，則須另行覆核相關文件是否一致。

(2) 將一聯「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轉帳申請書-代傳票」客戶留存聯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另一聯「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轉帳申請書-代傳票」參加人留存聯留存於參加人處作為結帳之依據。如遇類別為 3 之情形，二聯則皆由保管機構留存。

5. 結帳

(1) 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轉帳申請書」核對。

(2) 保管機構可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與「存券交易異動表」之存券匯撥轉帳資料相互覆核。

(3) 相關申請書作為存券交易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6. 沖正

本交易不得沖正，故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應由對方參加人反向匯回原帳號，並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留作原申請書之附件。

7.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海外存託憑證標的證券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2. 證券存摺、核准發行文件、證券交易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5. 交易明細表 (ST01)。
6. 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八、控管證券存券匯撥 (A63)

(一)使用時機

1. 客戶就本人帳戶於不同帳戶間，辦理限制轉讓／上市櫃／劃撥交付控管有價證券存券匯撥時使用。
2. 參加人依法院命令辦理法院拍賣專戶與客戶集中保管帳戶間限制轉讓／上市櫃／劃撥交付控管有價證匯撥時使用。
3. 參加人客戶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放棄一國籍而成為單一國籍身分後，申請匯撥其原持有之限制轉讓／上市櫃／劃撥交付控管股票時使用。
4. 客戶於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匯撥至發行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有摺戶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40）〕，非本人申請時，應依參加人相關規定辦理；客戶申請於參加人同一分支據點辦理員工戶轉帳或更換帳號等控管證券存券匯撥作業，參照“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131）程序辦理。
- (2)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二聯。
- (3)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客戶，因放棄一國籍而成為單一國籍身分後，申請辦理其本國人身分帳戶與外國人身分帳戶間之限制轉讓／上市櫃／劃撥交付控管股票撥轉業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該二帳戶確為同一人所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已喪失一國籍之中文證明文件。
- (4)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時，另檢具證券存摺及原留存印鑑。

2. 經辦員

- (1)檢視「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審核申請人檢附資料是否齊備及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遇使用時機為第2、4項時，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2)操作“控管證券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A63）。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相關資料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另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留存於參加人處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1)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核對。

(2)「存券交易異動表」之存券匯撥轉帳資料〔可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得〕，轉入方應依其證券類別填製存券收入傳票，並將有關資料填記或註記於摘要欄。

(3)相關申請書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5. 沖正

本交易不得沖正，故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應立即請客戶由對方參加人反向匯回原帳號，並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留作原申請書之附件。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證券存摺、法院命令、證交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5. 交易明細表（ST01）。

6. 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九、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撥轉（134）

（一）使用時機

保管機構客戶買進上市、上櫃及興櫃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交割之股票，證券商將買進股票撥入客戶開立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 依據客戶買進成交資料，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加蓋公司章。（申請書無須送交受託買賣主管確認內容）；另於後台帳務系統進行覆核，並採“存券撥轉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923）辦理本項買進撥轉者，得免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以“媒體傳送-存券撥轉媒體傳送”報表代支出傳票。
- (2) 操作“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134）或“存券撥轉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923），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撥轉交易。
- (3) 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或列印“媒體傳送-存券撥轉媒體傳送”報表。
- (4) 於申請書或“媒體傳送-存券撥轉媒體傳送”報表上蓋經辦員章。

2. 覆核人員

- (1)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客戶買進成交資料與經辦員所填具之申請書內容及認證資料或後台帳務系統覆核資料與“媒體傳送-存券撥轉媒體傳送”報表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或報表上蓋覆核章。
- (2) 將「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後台帳務系統覆核資料或“媒體傳送-存券撥轉媒體傳送”報表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 結帳

- (1) 操作“保管帳戶買進撥轉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99），列印「保管帳戶買進撥轉查詢表」，與「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或“媒體傳送-存券撥轉媒體傳送”報表逐一核對。
- (2) 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

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或“媒體傳送-存券撥轉媒體傳送”報表核對。

(3)相關申請書作為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4. 沖正

本交易不得沖正，故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應立即請保管機構辦理存券匯撥反向匯回原帳號，並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留作原申請書之附件。

5.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保管帳戶買進撥轉查詢表。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5. 交易明細表 (ST01)。
6. 媒體傳送-存券撥轉媒體傳送報表。

十、OSU 匯撥轉帳交易 (C79)

(一)使用時機

1.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辦理外幣有價證券匯撥作業，或參加人 (或其客戶) 將外幣有價證券匯撥至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時使用。
2. 參加人操作本交易時，其匯入或匯出之一方戶別應為 15、17 或 18，且匯撥之有價證券僅限外幣有價證券。(持有國際債券者，為利辦理還本付息作業，請操作 179 交易，建立英文戶名；及操作 159 交易，建置外幣存款帳戶)。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 轉出方為有摺戶時，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辦理。
- (2) 填具 130 交易之「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二聯，並簽蓋原留印鑑後向往來參加人申請；倘客戶為參加人免持證券存摺及簽蓋原留印鑑。

2. 經辦員

- (1) 檢視客戶所填寫之「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資料是否正確，並審核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
- (2) 操作“OSU 匯撥轉帳交易” (交易代號 C79)。
- (3) 印錄申請書認證欄資料，印錄證券存摺，摘要欄顯示「OSU 匯撥」。
- (4) 於申請書上簽蓋經辦員章。
- (5) 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 (交易代號 167)，選項 3. 查詢交易代號、選項 5. 查詢類別：0. 證商撥轉，可查詢帳務異動情形。

3. 覆核人員

- (1)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及傳票資料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簽章。
- (2) 將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另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留存於參加人處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存券匯

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核對。

5. 沖正

本交易不得沖正。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債券交易明細表」(C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3. 交易明細表 (ST01)。
4. 債券交易明細表 (CT01)。

十一、黃金轉讓 (C97)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轉帳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1)有摺戶應持存摺及原留印鑑(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非本人申請時，應依參加人相關規定辦理。

(2)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二聯，並附相關文件如下：

甲.辦理繼承轉帳者，另檢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

乙.辦理贈與轉帳者，另檢附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

2. 經辦員

(1)檢視「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檢附資料是否齊備、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及審核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是否無誤。

(2)操作“黃金轉讓”交易(交易代號 C97)。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存摺、相關資料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連同存摺交客戶收執，另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留存於參加人處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1)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核對。

(2)「存券交易異動表」之存券匯撥轉帳資料〔可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得〕，轉入方應依其證券類別填製存券收入傳票，並將有關資料填記或註記於摘要欄。

(3)相關申請書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5. 沖正

本交易不得沖正，故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應立即請客戶由對方參加人反向匯回原帳號，並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留作原申請書之附件。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3.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4. 交易明細表 (ST01)。

第四節 有價證券扣押、圈存與質權設定

一、法院扣押資料建置 (150/150S)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依執行機關命令辦理扣押保管劃撥帳戶之有價證券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查詢客戶普通餘額、登錄餘額、設質餘額，得操作“客戶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0)、“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72)或“客戶設質交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5)，列印相關餘額資料。

(2)操作“法院扣押執行單位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154) 列印「法院扣押執行單位資料查詢單」憑以查詢執行單位編號資料。

(3)依法院函件填寫「法院扣押資料建置申請書」。

(4)操作“法院扣押資料建置”交易(交易代號 150)。

甲.屬設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法院扣押時，於「帳號」欄位輸入設質專戶之帳號(XXXX9999955)、「設質交付編號」欄位輸入設質交付編號。

乙.屬登錄專戶之有價證券辦理法院扣押時，於「帳號」欄位輸入登錄專戶之帳號(3XXX5555555)、「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及「明細類別」欄位亦應輸入資料。

丙.屬公開收購交存之有價證券辦理法院扣押時，除於「帳號」欄位輸入公開收購專戶帳號外，並應於「明細帳號」欄位輸入應賣人帳號。

丁.屬其他擔保品專戶之有價證券辦理法院扣押時，應於「帳號」欄位輸入專戶之帳號。

(5)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6)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覆核申請書與法院函件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主管欄上蓋章。

(2)申請書由參加人自行留存，並影印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函件)作為申請書之附件。

3. 報表查詢

(1)操作“控管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50），列印「客戶凍結資料查詢」、「客戶扣押餘額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51），列印「客戶扣押餘額資料查詢單」或“扣押資料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53），列印「扣押資料異動查詢單」，核對扣押餘額及異動資料。

(2)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 或 CT01）、「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申請書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客戶餘額查詢單、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單、客戶設質交付資料查詢單。
2. 法院扣押資料建置申請書。
3. 法院函件。
4. 控管資料查詢單。
5. 法院扣押執行單位資料查詢單。
6. 客戶扣押餘額資料查詢單。
7. 扣押資料異動查詢單。
8. 交易明細表（ST01 或 CT01）、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

二、法院扣押異動（151/151S）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依執行機關命令辦理解除或撥轉保管劃撥帳戶被扣押之有價證券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操作“法院扣押執行單位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154）列印「法院扣押執行單位資料查詢單」憑以查詢執行單位編號資料。

(2)依法院函件填寫「法院扣押資料異動申請書」。

(3)辦理扣押解除時，操作“法院扣押異動”交易（交易代號 151）（異動別<1>），其輸入方式比照“法院扣押資料建置”交易（交易代號 150）之作業程序 1、(4)。

(4)辦理扣押轉帳時，操作“法院扣押異動”交易（交易代號 151）（異動別<2>）。

甲.屬設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扣押轉帳時，其輸入方式比照“法院扣押資料建置”交易（交易代號 150）之作業程序 1、(4)、甲.。

乙.屬登錄專戶之有價證券辦理扣押轉帳時，其輸入方式除比照“法院扣押資料建置”交易（交易代號 150）之作業程序 1、(4)、乙.外，另登錄專戶明細類別<C>之扣押轉帳，應於設質交付編號/明細帳號欄位輸入質權人統一編號。

丙.屬公開收購交存之有價證券辦理扣押轉帳時，其輸入方式比照“法院扣押資料建置”交易（交易代號 150）之作業程序 1、(4)、丙.。

丁.屬其他擔保品專戶之有價證券辦理扣押轉帳時，應於「帳號」欄位輸入專戶之帳號、「明細帳號」欄位輸入所有人帳號。

(5)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6)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覆核申請書內容與法院函件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主管欄上蓋章。

(2)申請書由參加人自行留存，並影印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函件）作為申請書之附件。

3. 報表查詢

(1)操作“控管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50），列印「客戶凍結資料查詢」、「客戶扣押餘額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51），列印「客戶扣押餘額資料查詢單」或“扣押資料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53），列印「扣押資料異動查詢單」，核對扣押餘額及異動資料。

(2)屬法院解交者，匯入參加人得操作“匯撥轉入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撥入之存券資料。

(3)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收到集保公司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 或 CT01）、「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申請書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法院函件。
2. 法院扣押執行單位資料查詢單。
3. 法院扣押資料異動申請書。
4. 控管資料查詢單。
5. 客戶扣押餘額資料查詢單。
6. 扣押資料異動查詢單。
7.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8. 交易明細表（ST01 或 CT01）、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

三、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 (C20)

(一)使用時機

1. 參加人依據法院扣押函文，扣押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或設質專戶下特定設質交付編號之全數證券時使用。
2. 參加人依據法院扣押解除或扣押轉帳函文，就同一扣押編號下之多檔證券所有數額一次辦理扣押解除或轉帳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 辦理整批扣押，應操作“客戶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0)或“客戶設質交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5)列印相關餘額資料。
- (2) 操作“法院扣押執行單位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154)列印「法院扣押執行單位資料查詢單」憑以查詢執行單位編號資料。
- (3) 依法院函件填寫「法院扣押資料建置申請書」或「法院扣押資料異動申請書」。
- (4) 操作“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20)。
- (5) 操作“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21)，列印「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查詢單」核對交易資料。
- (6)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 覆核人員

- (1) 主管人員覆核申請書、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查詢單與法院函件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主管欄上蓋章。
- (2) 申請書及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查詢單由參加人自行留存，並影印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函件)作為附件。

3. 報表查詢

- (1) 操作“控管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50)列印「控管資料查詢單」、 “客戶扣押餘額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51) 列印「客戶扣押餘額資料查詢單」或“扣押資料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53) 列印「扣押資料異動查詢單」，核對扣押餘額及異動資料。
- (2)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 或 CT01)、「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

(ST11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申請書及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查詢單覆核。

(3)屬法院解交者，匯入參加人得操作“匯撥轉入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撥入之存券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客戶餘額查詢單。
2. 法院扣押資料建置申請書。
3. 法院扣押資料異動申請書。
4. 法院函件。
5. 法院扣押執行單位資料查詢單。
6. 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查詢單。
7. 控管資料查詢單。
8. 客戶扣押餘額資料查詢單。
9. 扣押資料異動查詢單。
10.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11. 交易明細表(ST01 或 CT01)、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

四、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查詢 (C21)

(一)使用時機

查詢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之執行結果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經辦員於操作“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交易後，應於當日操作“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21)，列印「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查詢單」確認執行結果，並與申請書一併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查詢單。

五、法院扣押資料更正 (C22)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更正其於操作“法院扣押資料建置”交易(交易代號 150)或“法院扣押整批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20)功能類別 1. 整批扣押，所輸入之執行單位編號、執行函文日期及執行函文案號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操作“法院扣押資料更正”交易(交易代號 C22)，輸入欲更正之執行單位編號、執行函文日期或執行函文案號。

2. 報表查詢

操作“扣押資料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53)列印「扣押資料異動查詢單」，核對更正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扣押資料異動查詢單。

六、證券圈存申請 (152)

(一)使用時機

1. 參加人客戶委託賣出預收交易之有價證券時使用。
2. 參加人客戶欲參與證金標借、議借、標購之有價證券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 依賣出委託書或標單或議借單填具「證券圈存、解圈申請書」。
- (2) 操作“證券圈存申請”交易(交易代號152)。
- (3) 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 (4)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 覆核人員

- (1)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申請書內容與賣出委託書或標單或議借單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主管欄上蓋章。
- (2) 申請書參加人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 報表查詢

- (1) 操作“證券圈存、解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B77)列印「證券圈存、解圈查詢單」核對與證券圈存、解圈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
- (2) 報表覆核全額交割股票之圈存，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全額交割股票賣出申請紀錄不足清單」(ST16)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彙集全額交割股票之圈存申請書確認其不足原因。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賣出委託書或標單或議借單。
2. 證券圈存、解圈申請書。
3. 證券圈存、解圈查詢單。
4. 全額交割股票賣出申請紀錄不足清單 (ST16)。

七、證券解圈（153）

（一）使用時機

1. 參加人客戶撤銷委託賣出預收交易之有價證券時使用。
2. 參加人客戶欲撤銷參與證金標借、議借、標購之有價證券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 撤銷圈存時，依賣出委託書未成交資料或證金標借未得標或未議借成功之資料填具「證券圈存、解圈申請書」。
- (2) 操作“證券解圈存”交易（交易代號 153）並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 (3)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2. 覆核人員

- (1)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認證後資料與賣出委託書未成交資料或證金標借未得標或未議借成功之資料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 (2) 申請書參加人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3. 報表查詢

操作“證券圈存、解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77）列印「證券圈存、解圈查詢單」核對與證券圈存、解圈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賣出委託書或標單或議借單。
2. 證券圈存、解圈申請書。
3. 證券圈存、解圈查詢單。

八、質權設定 (310/310S)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於質權設定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
- (2)填具「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
- (3)持上述申請書前往質權人處蓋用質權人印鑑後,向參加人辦理。

2. 經辦員

- (1)檢視「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是否蓋有質權人印章,及核對客戶集保原留印鑑是否無誤。
- (2)操作“質權設定”交易(交易代號310)或“質權設定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310S)。
- (3)登錄證券存摺並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或操作“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43)列印「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作為各聯申請書之附件。
-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及認證後之申請書上之電腦認證或「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資料是否與客戶所填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 (2)證券存摺及「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二、三聯及「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交還客戶收執。

4. 結帳

操作“設質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64)列印「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與「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第一聯及「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核對。

5.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

營業日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第一聯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
2.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
3. 證券存摺。
4.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
5.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6. 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

九、質權解除／異動申請（320/320S）

（一）使用時機

1. 質權人之參加人於申請質權解除時使用。
2. 質權人之參加人於申請質權移轉時使用。
3. 出質人或質權人之參加人於申請質權餘額轉帳（包括：出質人變更帳號、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申請將質物移轉予存續、新設或受讓公司申請質權餘額轉帳，及質權人變更帳號申請質權餘額轉帳）時使用。
4. 質權人或受託人之參加人於申請設質餘額交付信託或信託關係消滅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 持證券存摺及單式存摺（出質人申請者免持單式存摺）。
- (2) 填具「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二聯）或「有價證券質權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乙式三聯）或「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並蓋妥申請書上相關印鑑欄位。
- (3) 若為質權移轉、交付信託、信託關係消滅或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申請質物移轉者，客戶尚須依轉帳之類別，另行備妥下列文件：
 - 甲. 質權移轉：通知出質人質權移轉之郵局存證信函或法院認證函。另如為資產管理公司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者，得檢附債權轉讓之公告（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印戳及原質權人印鑑）。
 - 乙. 設質交付信託或信託關係消滅：檢附信託關係成立或信託關係消滅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 丙. 出質人申請質物移轉：屬公司合併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屬公司分割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分割計畫書、資產負債表或

其他可資證明移轉明細之相關文件，屬公司營業讓與者，檢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證券交易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質物為依法免徵證券交易稅之有價證券者免附)、資產負債表或其他可資證明移轉明細之相關文件；另需檢附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若質物為上市有價證券且超過一成交單位者，應另檢附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經辦員

- (1) 檢視「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二聯)或「有價證券質權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乙式三聯)或「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轉帳申請書」(乙式三聯)填寫資料是否正確，質權人或受託人及申請人之印鑑，是否無誤，其他文件是否齊全。如為出質人申請質物移轉者，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2) 操作“質權解除／異動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20)(出質人申請質物移轉者，類別欄請選擇 3. 出質餘額轉帳)或“質權解除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320S)。
- (3) 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或操作“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43)列印「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作為各聯申請書之附件；出質人申請質物移轉者，「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認證第一聯後，於螢幕顯示『請插入傳票第二聯』及『請插入傳票第三聯』分別認證申請書第二聯及第三聯。
- (4)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並於單式存摺加註“註銷”字樣。
- (5) 單式存摺：
 - 甲. 如為部分質權解除／異動申請時，另需操作“單式存摺簽發”交易(交易代號 440)，列印單式存摺。
 - 乙. 出質人申請變更帳號或質物移轉後，質權人之參加人得依質權人之申請，作廢原單式存摺並簽發新存摺。

3.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註銷及部分質權解除／異動申請後簽發之單式存摺、其他文件及認證後之申請書上電腦認證資料及「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是否與客戶所填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另於簽發之單式存摺發摺單位名稱欄位蓋公司章及覆核章後，將質權解除／異動申請之各項申請書客戶留存聯、證券存摺及簽發之單式存摺及「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交付客戶收執。

4. 結帳

(1)操作“設質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4)列印「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與「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質權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或「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轉帳申請書(代傳票)」及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互相核對。

(2)操作“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33)，列印「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已確認)」與客戶繳回之單式存摺核對，如為部份質權解除／異動申請時操作“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33)，列印「單式存摺簽發記錄表(已確認)」核對已簽發之單式存摺備查紀錄聯。

5.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質權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或「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或「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之第一聯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2. 有價證券質權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3.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4.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辦理質物移轉時使用）
5. 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6.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
7. 單式存摺。
8.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
9. 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10.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11. 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已確認）。
12. 單式存摺簽發記錄表（已確認）。
13. 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

十、實行質權申請（325）

（一）使用時機

質權人之參加人於申請質物自行拍賣轉帳、質物領回、取得質物所有權轉帳、質物強制執行轉帳、質物強制執行領回、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1) 持單式存摺及證券存摺申請質物自行拍賣轉帳、質物領回、取得質物所有權轉帳、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

(2) 填具「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兩聯，並於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如為申請辦理取得質物所有權轉帳時，另簽蓋出質人於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之留存印鑑。

(3) 客戶依不同之轉帳申請類別，應備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甲. 質物自行拍賣轉帳：質權人於拍賣前已通知或不能通知出質人之相關文件（相關文件可為郵局存證信函、法院認證函、切結書及已為通知或不能通知之文件）及賣出報告書。

乙. 質物領回：質權人於拍賣前已通知或不能通知出質人之相關文件（相關文件可為郵局存證信函、法院認證函、切結書及已為通知或不能通知之文件）。

丙. 取得質物所有權轉帳：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出質人同意質權人取得質物所有權之契約書及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

丁. 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成立之公正第三人所出具之拍定證明書、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之公證人等出具之證明、質權人出具之聲明解除質權之通知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2. 經辦員

(1) 檢視「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二聯）填寫資料是否正確，質權人或出質人之印鑑是否無誤，應檢具之相關文件是否齊全。

(2) 操作“實行質權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25）。

(3) 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並於單式存摺加註”註銷”字樣。
- (5)屬質物強制執行轉帳及質物強制執行領回作業方式辦理實行質權申請者，依法院執行命令函填具「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逕行依本項(2)(3)作業程序辦理。

3.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註銷之單式存摺、客戶檢具之相關文件及認證後之申請書上電腦認證資料是否與客戶所填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4. 結帳

- (1)操作“設質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64)列印「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申請中)」或「質物領回清冊(申請中)」(適用於質物領回申請時列印)與「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及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互相核對。
- (2)操作“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查詢”交易(交易代號433)，列印「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申請中)」與客戶繳回之單式存摺核對。
- (3)於「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申請中)」、「質物領回清冊(申請中)」上加蓋質權人參加人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印鑑，連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集保結算所申請轉帳。

5. 撤銷

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者，可以“實行質權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330)撤銷原交易。作業程序請參閱“實行質權申請撤銷”交易(330)。

- (1)於原申請書背面印錄“實行質權申請撤銷”交易之認證資料，並於備註欄填記“撤銷”字樣。
- (2)依客戶申請之正確資料輸入電腦後認證於空白「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上並作為原申請書之附件。

6. 結帳後

- (1)參加人應將「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相關證明文件及「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申請中)」送交集保結算所申請轉帳。

- (2)集保結算所轉帳後，將「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相關證明文件及「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交還參加人收執。
- (3)經集保結算所轉帳後，如為部份實行質權申請時應操作“單式存摺簽發”交易（交易代號 440），簽發單式存摺交付質權人收執，作業程序請參閱“單式存摺簽發”交易（440）。
- (4)參加人應列印「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已確認）」、「單式存摺簽發記錄表（已確認）」與「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及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核對。

7.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轉帳後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或其報表檔案，與「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已轉帳）」、「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覆核。

(二)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2. 單式存摺。
3.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申請中、已轉帳）。
4. 質物領回清冊（申請中）。
5. 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申請中、已確認）。
6. 單式存摺簽發記錄表（已確認）。
7.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
8. 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9.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10. 法院執行命令函。

十一、實行質權申請撤銷（330）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撤銷實行質權申請交易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發現原操作之“實行質權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25）內容與客戶填寫之資料有異時，即操作“設質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4）列印「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申請中）」。
- （2）操作“實行質權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330），輸入前揭報表列示之設質交付編號、異動流水號及異動類別。
- （3）將認證資料印錄於原「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背面，並於原「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正面備註欄內加註“撤銷”字樣及原因。
- （4）於原「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背面認證資料旁簽章。

2. 覆核人員

- （1）覆核撤銷之原因及原「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是否加註“撤銷”字樣。
- （2）撤銷交易之設質交付編號、異動流水號、異動類別是否正確。
- （3）於原「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背面加蓋覆核章。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2.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申請中）。

十二、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 (A45)

(一)使用時機

1. 參加人受理質權人變更由出質人領取指定發放年度之孳息，或設質雙方變更孳息領取約定時使用。
2. 參加人受理設質雙方於質權設定後為流質約定或取消流質約定時使用。
3. 參加人受理質權人變更由出質人領取指定發放年度之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或設質雙方變更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時使用。
4. 參加人刪除使用時機 1. 至 3. 之申請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1)孳息歸屬約定變更

- 甲. 質權人變更由出質人領取指定發放年度之孳息時，由質權人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二聯並簽蓋原留印鑑後向往來參加人申請。
- 乙. 變更孳息歸屬約定時，由設質雙方分別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二聯並簽蓋原留印鑑後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變更。

(2)流質約定變更

設質雙方於質權設定後為流質約定或取消流質約定時，由設質雙方分別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二聯並簽蓋原留印鑑後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變更。

(3)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變更

- 甲. 質權人同意由出質人領取指定發放年度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時，由質權人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二聯並簽蓋原留印鑑後向往來參加人申請。
- 乙. 設質雙方於質權設定後為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或變更約定時，由設質雙方分別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二聯並簽蓋原留印鑑後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變更。

2. 經辦員

- (1)檢視「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客戶填寫

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客戶集保原留印鑑是否無誤。

(2)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45，處理類別 1：新增)，質權人變更由出質人領取指定發放年度之孳息者，異動類別選“1”；變更孳息歸屬約定者，異動類別選“3”或“4”；變更流質約定或取消流質約定者，異動類別選“5”或“6”；質權人同意由出質人領取指定發放年度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者，異動類別選“7”；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或變更約定者，異動類別選“A”、“B”或“C”。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46)列印「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查詢單」與申請書核對。

(5)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申請書認證資料與所填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客戶留存聯交客戶收執；另參加人留存聯作為結帳之依據。

4. 刪除

(1)參加人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其異動類別為“1”或“7”者，得於當日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45)處理類別選“2”，刪除原交易；其餘異動類別，僅單一方參加人操作交易發現錯誤時，得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45)處理類別選“2”刪除原交易，倘設質雙方參加人皆輸入交易完成比對後，即不得刪除。

(2)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刪除”之認證資料。

(3)重新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時，經辦員另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並將原申請書作為新填申請書之附件。

5.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有價證

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ST11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及「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
2. 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查詢單。
3.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 (ST111)。

十三、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查詢 (A46)

(一)使用時機

出質人或質權人之參加人於查詢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參加人得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46）列印「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查詢單」。
2. 「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查詢單」與「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核對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
2. 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查詢單。

十四、證券圈存、解圈資料查詢 (B77)

(一)使用時機

1. 參加人欲查詢賣出預收交易、證金標借、議借、證金標購圈存及解圈之資料時使用。
2. 參加人欲查詢現金買回國外成分證券 ETF、債券成分 ETF 或期貨 ETF 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證券圈存、解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77)，列印「圈存、解圈資料查詢單」，核對證券圈存、解圈申請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證券圈存、解圈申請書。
2. 證券圈存、解圈查詢單。

十五、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 (C43)

(一)使用時機

查詢質權設定或質權解除媒體傳送之執行結果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經辦員於操作”質權設定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310S)或”質權解除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320S)後，應於當日操作“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43)，列印「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確認執行結果，並與申請書一併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

第五節 認購（售）權證之權利行使

一、權證行使／註銷申請（223）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之客戶申請認購（售）權證行使權利或註銷時使用（註銷僅限認購（售）權證發行人申請）。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
- (2)填具「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代支出傳票」（乙式二聯），並於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

2. 經辦員

- (1)檢視「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代支出傳票」（乙式二聯）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客戶集保原留印鑑是否無誤。
- (2)操作“權證行使／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223）。
- (3)印錄證券存摺及委託書上認證欄資料。
- (4)於委託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證券存摺及認證後之委託書內容是否與客戶所填資料一致，並於委託書上蓋覆核章。
- (2)證券存摺及委託書第二聯交客戶收執，委託書第一聯參加人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4. 沖正

- (1)參加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及截止時間前發現操作錯誤或客戶欲撤銷原行使權利申請時，經辦員或客戶須於原委託書沖正欄簽蓋經辦員章或原留印鑑。
- (2)經辦員操作“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
- (3)於委託書背面認證欄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欄資料並註記“沖正”字樣且由經辦員及覆核人員蓋章確認。
- (4)通知客戶持證券存摺重新操作“權證行使／註銷申請”交易，請客戶另填「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代支出傳票」，並將新填之「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代支出傳票」作為原委託書之附件。

5.結帳

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4）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與彙集之委託書核對，並與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中該類資料相互覆核。

6.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日結單及「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 1.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代支出傳票。
- 2.證券存摺。
- 3.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
- 4.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 5.交易明細表（ST01）。

二、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 (277)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依據可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權證發行人通知，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依據認購權證發行人通知，操作“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交易（交易代號 277）。

(2)列印「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認證單」，蓋經辦章。

(3)若輸入錯誤，再操作“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交易，輸入正確之現金結算單位數即可。

2.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認證單」與認購權證發行人之通知是否一致，並於認證單上蓋覆核章。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認證單。

三、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查詢（286）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查詢前一營業日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有關資料時使用（亦可查詢前二營業日內各所屬收付計算表資料），並憑以通知認購（售）權證持有人或發行人為完成**款項及標的**收付之依據。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86），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

（2）蓋經辦員章。

2.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列印之「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與參加人內部自行產生之認購（售）權證履約**款項及標的**收付資料核對。

（2）通知持有人或發行人**款項及標的**結算收付資料。

（3）蓋覆核章。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

2. 認購（售）權證履約**款項及標的**收付資料（自行編製）。

四、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資料查詢（287）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查詢前一營業日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表有關資料時使用，參加人憑以交付認購（售）權證履約**款項及標的**的收付資料。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87），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表」。

（2）蓋經辦員章。

（3）依據「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表」，由參加人自行交付認購（售）權證履約**款項及標的**的收付資料。

2.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列印之「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表」與參加人內部自行產生之認購（售）權證履約**款項及標的**的收付資料核對。

（2）蓋覆核章。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表。

2. 認購（售）權證履約**款項及標的**的收付資料（自行編製）。

五、權證發行基本資料查詢 (249)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欲查詢權證基本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權證發行基本資料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249)，鍵入權證代號以列印權證之基本資料或收檔。

六、認購（售）權證餘額查詢（283）

（一）使用時機

1. 發行人查詢持有權證客戶之所屬參加人資料。
2. 持有人參加人查詢所屬客戶持有權證之明細，參加人得以查詢其客戶權證持有情形，以通知客戶辦理履約申請作業。

（二）作業程序

1. 發行人操作“認購（售）權證餘額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3），鍵入權證代號列印持有權證客戶之所屬參加人資料。
2. 持有人參加人操作“認購（售）權證餘額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3），鍵入權證代號列印所屬客戶持有權證之明細資料。

第六節 有價證券之收購

一、收購交存／撤銷轉撥（360/360S）

（一）使用時機

1. 參加人依客戶申請將公開收購之有價證券，撥入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公開收購專戶時使用。
2. 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收購者，受委任機構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時使用。
3. 應賣人撤銷有價證券交存、收購未完成或未成交撤銷應賣時，受委任機構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時使用。
4. 參加人依客戶申請將發行公司董事辦理承諾收購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指定之收購專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 有摺戶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40))。
- (2) 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乙式兩聯，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
- (3) 受委任機構依「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撥還應賣人交存有價證券時，則由受委任機構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代支出傳票」，並加蓋公司章。

2. 經辦員

- (1) 檢視「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客戶集保原留印鑑是否無誤；如屬使用時機2或3之情形，則須另行檢視相關文件是否無誤。
- (2) 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360）。
- (3) 印錄證券存摺及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 (4)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 (5) 欲以媒體傳送收購交存／撤銷轉撥資料時，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360S），列印明細資料取代認證，作為相關傳票之附件。

3. 覆核人員

- (1)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及申請書

上電腦認證資料與申請書填具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如屬使用時機 2 或 3 之情形，則須另行覆核相關文件是否一致。

- (2) 將「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 - 客戶收執聯」，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 - 代支出傳票」留存參加人處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 (1) 操作“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033），列印「交易流水資料查詢」核對當日之「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 - 代支出傳票」。
- (2) 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及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列印「收購交存餘額資料查詢單」或「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或操作“公開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362F）擷取檔案與彙集之當日「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 - 代支出傳票」核對。
- (3) 相關申請書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5. 報表核覆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 - 代支出傳票。
2. 交易流水資料查詢。
3. 收購交存餘額資料查詢單或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
4. 交易明細表（ST01）。
5.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二、收購應賣撤銷申請（361）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將應賣人撤銷收購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1）持原留印鑑。

（2）填具「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乙式兩聯，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

2. 經辦員

（1）檢視「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客戶集保原留印鑑是否無誤。

（2）操作“收購應賣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61）。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申請書上電腦認證資料與申請書填具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客戶收執聯」交客戶收執，「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於參加人處留存。

4. 結帳

操作“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033），列印「交易流水資料查詢」及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列印「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或操作“公開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362F）擷取檔案，核對應賣人撤銷資料。

5.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

3. 交易明細表（ST01）。

三、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收檔（362/362F）

（一）使用時機

1. 參加人欲查詢應賣人交存或撤銷收購有價證券資料時使用。
2. 受委任機構自「公開收購專戶」撥還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前，核對應賣人交存之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列印「收購交存餘額資料查詢單」或「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或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362F）擷取檔案，查詢應賣人交存餘額或撤銷收購有價證券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收購交存餘額資料查詢單。
2. 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

四、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 (363)

(一)使用時機

1. 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條件成就，設定限制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時；或發生法定須取消限制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等情事時使用。
2. 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人未支付對價，通知本公司開放其將交存證券撥回原應賣人帳戶時；或事後因故需取消該通知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建檔

(1) 經辦人員依公開收購人副知公開收購條件成就相關文件，設定限制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時，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1：限制申請撤銷應賣，功能類別 1：建檔），輸入證券代號、收購專戶帳號及不得申請撤銷起日，辦理限制應賣人撤銷應賣之申請。完成設定限制作業後，因發生依法得撤銷應賣等情形，經辦人員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2：取消限制申請撤銷應賣，功能類別 1：建檔），輸入證券代號及收購專戶帳號，辦理解除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限制。

(2) 經辦人員辦理公開收購人未支付對價之通知本公司時，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3：辦理公開收購人未支付對價撥回通知，功能類別 1：建檔），輸入證券代號及收購專戶帳號，通知本公司開放其將交存證券撥回原應賣人帳戶。如有誤為通知時，經辦人員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4：取消公開收購人未支付對價撥回通知，功能類別 1：建檔），輸入證券代號及收購專戶帳號，辦理通知作業之取消。

2. 報表查詢

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功能類別 2：查詢），輸入證券代號及收購專戶帳號，得列印「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查詢本項交易相關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報表。

五、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傳檔 (C41)

(一)使用時機

公開收購之受委任機構於收購截止後，因收購案未成就或已成就但交存數額超過預定收購，傳送退還應賣人交存有價證券資料至集保結算所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人員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載明退回總筆數及股數，並加蓋公司章。
2. 操作“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C41)，輸入相關資料並選擇欲傳送之媒體後，按「執行」完成交易。
3. 操作“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42)，核對上傳資料。
4. 倘發現資料有誤時，則操作本交易執行清檔後，再次操作本交易傳送正確資料之媒體。
5. 參加人以「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查詢」與次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及次二營業日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查詢。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交易明細表(ST01)。

六、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查詢 (C42)

(一)使用時機

受委任機構完成“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C41)後，查詢傳檔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C41)執行傳檔或清檔後，得操作“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42)，查詢或列印「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查詢」，核對上傳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查詢。

第七節 期貨相關作業

一、期貨相關作業轉帳 (595/595S)

(一)使用時機

1. 客戶申請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將有價證券轉撥至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商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時使用。
2. 期貨商將客戶抵繳之有價證券轉抵繳至期貨交易所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時使用。
3. 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商處分或退還抵繳之有價證券，將有價證券轉撥至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商指定之帳戶時使用。
4. 客戶申請將黃金現貨撥入期貨交易所專戶，以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之作業時使用。
5. 期貨交易所將黃金現貨撥入指定參加人之帳戶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之作業，或將黃金現貨返還原轉帳參加人之帳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客戶

- (1)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40))，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二聯，並簽蓋集保原留印鑑。
- (2)客戶如已依規定簽具「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同意書」者，則客戶以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得採非當面方式辦理匯撥，證券商於受理客戶非當面申請時，得免提示證券存摺，「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則由證券商代為填製。

2. 經辦員

- (1)檢視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審核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
- (2)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595)。
- (3)印錄證券存摺及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 (5)欲以媒體傳送轉帳資料時，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595S)，列印傳送資料取代認證，並簽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 (2)證券存摺及申請書第二聯交還客戶收執，申請書第一聯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 (1)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選 1：匯出；撥轉類別選 1：連線匯撥），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與申請書核對。
- (2)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596F）核對。
- (3)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選 1：匯出；撥轉原因 1：履約），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與申請書核對黃金現貨轉帳資料。

5. 沖正

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者，除撥轉原因選項為 A：抵繳保證金時不得辦理沖正，應請客戶向往來期貨商申請自期貨交易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或期貨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反向匯回原帳號，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作為原申請書附件，並於原申請書註記“沖正”字樣外，餘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資料。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與自集保結算所收到之「交易明細表」（ST01）、「債券交易明細表」（CT01）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
2. 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
3. 交易明細表（ST01）。
4. 債券交易明細表（CT01）。

二、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 (596/596F)

(一)使用時機

1. 客戶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時，欲查詢匯入／匯出之有價證券明細資料時使用。
2. 期貨商辦理抵繳之有價證券轉抵繳至期貨交易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時，欲查詢轉抵繳之有價證券匯入／匯出明細資料時使用。
3. 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商辦理處分或退還抵繳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之有價證券轉撥至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商指定之帳戶時，欲查詢匯入／匯出之有價證券明細資料時使用。
4. 客戶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之作業，欲查詢匯入／匯出之黃金現貨明細資料時使用。
5. 期貨交易所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之作業，欲查詢匯入／匯出之黃金現貨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596，查詢匯入時，匯入／匯出別選 0：匯入，撥轉類別選 0 或 1：全部或連線匯撥；查詢匯出時，匯入／匯出別選 1：匯出，撥轉類別選 0 或 1：全部或連線匯撥)，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核對。
2. 欲以媒體收檔方式收取匯入／匯出之有價證券明細資料時，可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收檔”交易 (交易代號 596F)，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期貨商轉抵繳、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退還或處分明細資料收檔核對。
3. 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選 0 匯入或 1：匯出；撥轉原因 1：履約或 3 退還)，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核對。

(三)相關報表

1. 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
2. 交易明細表 (ST01)。
3. 債券交易明細表 (CT01)。

三、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轉帳額度控管明細查詢 (A65)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轉帳作業，欲查詢撥轉之有價證券種類或撥入期貨交易所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之有價證券可抵繳之餘額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轉帳額度控管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65），列印「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轉帳額度控管明細查詢單」。

(三)相關報表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轉帳額度控管明細查詢單。

四、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資料查詢 (A66)

(一)使用時機

期貨商欲查詢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之餘額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66, 查詢類別選 0: 列印或查詢類別選 2: 收檔), 列印「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

(三)相關報表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資料查詢單。

第八節 法院拍賣專戶明細資料維護作業

一、拍賣專戶明細建檔 (C61/C61S)

(一)使用時機

開設法院拍賣專戶之參加人，建置法院拍賣專戶客戶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確認法院拍賣專戶之客戶身分資料與證券標的數額後，操作“拍賣專戶明細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C61），輸入客戶之相關資料或“拍賣專戶明細建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C61S）。

2. 報表查詢

(1)操作“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65），查詢項目輸入選項 4. 明細建檔，列印「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單」，核對輸入之客戶相關明細資料是否正確。

(2)操作“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66），列印「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單」，核對客戶之證券標的與數額是否正確。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單。
2. 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單。

二、拍賣專戶明細賣出通知 (C62/C62S)

(一)使用時機

開設法院拍賣專戶之參加人，於完成拍賣作業後，輸入客戶賣出之證券數額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每日完成拍賣作業並確認賣出之證券標的與數額後，操作“拍賣專戶明細賣出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C62），輸入客戶賣出相關資料，異動類別選擇「新增」項目或操作“拍賣專戶明細賣出通知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C62S）。（參加人可先操作 C65 查詢交易，確認客戶之集保帳號/登錄專戶帳號、身分證字號/統編、扣押/寄存證編號、證券代號、數額等資訊）。屬於法院無明細資料戶者，因無扣押編號，操作本交易時，毋須輸入扣押編號。
- (2)欲調整或刪除上述賣出通知資料時，應於該種證券標的未完成交割前，操作「刪除」選項，將已輸入之賣出資料整筆刪除，再重新輸入正確之賣出資料（若該種證券標的已完成交割，僅得操作 C63 更正/返還交易或 C63S 更正/返還傳檔交易，調整明細數額）。

2. 報表查詢

- (1)操作“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65），查詢項目輸入選項 2. 賣出通知，列印「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單」，核對輸入之客戶賣出資料是否正確。
- (2)參加人每一營業日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法院拍賣專戶餘額與明細數額表」（ST523），與前二營業日法院拍賣專戶於上市櫃賣出有價證券之資料覆核（與櫃股票與前一營業日之賣出資料覆核）。法院拍賣專戶餘額與投資人明細數額所記載之證券標的數額，若有不一致情形（ST523 報表內容顯示「異常」註記及「法院拍賣專戶明細異常彙總表」（ST524）顯示所有異常彙總情形），參加人應詳查原因後，操作“拍賣專戶明細更正/返還”交易（交易代號 C63）或“拍賣專戶明細更正/返還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C63S），辦理更正調整作業。

(3)操作“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66），列印「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單」，核對客戶之證券標的與數額是否正確。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單。
2. 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單。
3. 法院拍賣專戶餘額與明細數額表（ST523）。
4. 法院拍賣專戶明細異常彙總表（ST524）。

三、拍賣專戶明細更正 (C63/C63S)

(一)使用時機

開設法院拍賣專戶之參加人，欲更正調整客戶明細資料檔案之證券數額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 確認客戶明細資料及需調整之證券數額後，操作“拍賣專戶明細更正”交易（交易代號 C63），輸入欲更正之投資人資料，選擇異動種類「1. 更正增加」或「2. 更正減少」項目，完成更正作業或操作“拍賣專戶明細更正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C63S）。

(2) 屬於法院無明細資料戶者，因無扣押編號，操作本交易時，毋須輸入扣押編號。

2. 報表查詢

(1) 操作“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65），查詢項目輸入選項 3. 更正/返還，列印「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單」，核對客戶更正之資料是否正確。

(2) 參加人每一營業日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法院拍賣專戶餘額與明細數額表」（ST523），與前一營業日之更正增加、更正減少之數額覆核。法院拍賣專戶餘額與投資人明細數額所記載之證券標的數額，若有不一致情形（ST523 報表內容顯示「異常」註記及「法院拍賣專戶明細異常彙總表」（ST524）顯示所有異常彙總情形），參加人應詳查原因後，操作“拍賣專戶明細更正”交易（交易代號 C63）或“拍賣專戶明細更正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C63S），辦理更正調整作業。

(3) 操作“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66），列印「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單」，核對客戶之證券標的與數額是否正確。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單。
2. 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單。
3. 法院拍賣專戶餘額與明細數額表（ST523）。

4. 法院拍賣專戶明細異常彙總表 (ST524)。

四、法拍戶返還轉帳 (C64/C64S)

(一)使用時機

法院開設拍賣專戶證券商返還原債務人有價證券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參加人遇有法院撤銷執行命令、返還拍賣剩餘標的及返還孳息等情形，擬將法院拍賣專戶之有價證券返還於投資人時，參加人依法院函令等相關文件，確認要返還之證券標的與數額後，操作“法拍戶返還轉帳”交易（交易代號C64），輸入欲返還之投資人資料，或操作“法拍戶返還轉帳交易傳檔”（交易代號C64S），將法院拍賣專戶餘額與投資人明細數額扣除。惟返還標的如屬無明細者，應先操作“拍賣專戶明細建檔”（交易代號C61）或“拍賣專戶明細建檔媒體傳送”（交易代號C61S），建置客戶明細資料後始得辦理。

(2)空白印錄單上認證資料。

(3)於認證單上蓋經辦員章。

(4)本交易不得沖正。

(5)操作“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65），查詢項目輸入選項3.更正/返還，列印「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單」核對輸入之客戶返還資料是否正確。

2.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依「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單」與認證單核對，並於認證單上蓋覆核章。

3. 報表查詢

(1)操作“客戶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0），查詢代號輸入選項<4>客戶餘額資料查詢暨報表列印，列印「客戶餘額資料查詢」，核對證券標的與數額是否正確。

(2)操作“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66），列印「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單」，核對證券標的與數額是否正確。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認證單。

2. 客戶餘額資料查詢。
3. 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單。
4. 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單。

五、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 (C65)

(一)使用時機

開設法院拍賣專戶之參加人，欲查詢轉帳至法院拍賣專戶之客戶明細資料，及完成客戶明細資料維護異動作業 (C61/C61S 拍賣專戶明細建檔、C62/C62S 拍賣專戶明細賣出通知、C63/C63S 拍賣專戶明細更正/返還) 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C65)，輸入查詢項目，列印「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單」，核對客戶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拍賣專戶轉帳及明細維護異動查詢單。

六、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 (C66)

(一)使用時機

開設法院拍賣專戶之參加人，欲查詢法院拍賣專戶之客戶，所屬證券標的數額與相關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66)，輸入欲查詢之客戶資訊(查詢選項：拍賣專戶帳號、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證券代號等三個選項，若空白未輸入者可查全部；但上述三項查詢項目，必須至少輸入一項資料，才可執行)，列印「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單」，核對客戶證券標的數額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拍賣專戶投資人明細餘額查詢單。

第九節 黃金現貨造市部位異動作業

一、黃金造市部位交付 (C94)

(一)使用時機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辦理造市商之黃金造市部位增加／減少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部位增加

(1)經辦員

甲、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交易 (交易代號 C94)。

乙、於空白紙張印錄認證資料。

丙、於認證紙張上蓋經辦員章。

丁、得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C92)，列印「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核對造市商部位增加申請資料。

(2)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印錄認證資料、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及造市商部位增加申請資料內容是否一致，並於認證紙張上蓋覆核章，認證紙張留存。

2. 部位減少

(1)經辦員

甲、於造市商完成“黃金造市部位異動申請”交易 (交易代號 C95) 後，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交易 (交易代號 C94)。

乙、於空白紙張印錄認證資料。

丙、於認證紙張上蓋經辦員章。

丁、得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C92)，列印「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核對造市商部位減少申請資料。

(2)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印錄認證資料、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及造市商部位減少申請資料內容是否一致，並於認證紙張上蓋覆核章，認證紙張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黃金造市部位增加／減少認證表單。

2. 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

二、黃金造市部位異動申請 (C95)

(一)使用時機

造市商辦理黃金造市部位增加／減少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部位增加

(1)經辦員

甲、於黃金現貨保管銀行完成“黃金造市部位交付”交易 (交易代號 C94)後操作“黃金造市部位異動申請”交易 (交易代號 C95)。

乙、於空白紙張印錄認證資料。

丙、於認證紙張上蓋經辦員章。

丁、得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C92)，列印「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核對造市商部位增加申請資料。

(2)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印錄認證資料、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及造市商部位增加申請資料內容是否一致，並於認證紙張上蓋覆核章，認證紙張留存。

2. 部位減少

(1)經辦員

甲、操作“黃金造市部位異動申請”交易 (交易代號 C95)。

乙、於空白紙張印錄認證資料。

丙、於認證紙張上蓋經辦員章。

丁、得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C92)，列印「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核對造市商部位減少申請資料。

(2)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印錄認證資料、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及造市商部位減少申請資料內容是否一致，並於認證紙張上蓋覆核章，認證紙張留存。

3. 結帳

(1)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黃金造市部位異動認證資料核對。

(2)「存券交易異動表」之存券匯撥轉帳資料〔可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得〕，轉入方應依其證券類別填製存券收入傳票，並將有關資料填記或註記於摘要欄。

(3)相關認證資料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5. 沖正

本交易不得沖正，故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部位增加部份應向黃金現貨保管銀行申請減少，並依部位減少作業程序辦理；另遇部位減少錯誤時，則操作“黃金造市部位異動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C95）辦理部位減少申請刪除。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黃金造市部位異動申請認證表單。
2. 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5. 交易明細表（ST01）。

三、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 (C92)

(一)使用時機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及造市商查詢黃金造市部位交付及異動申請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C92)。
2. 列印「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核對交付及異動申請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

第十節 帳務日結

一、存券異動彙計查詢 (164)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欲查詢本日現券送存、債券議價買賣、存券領回代轉、次日現券送存、持有人及發行人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本日現券送存

- (1)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4)之(1)。
- (2)列印「本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與彙集之「現券送存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及「本日仟股送存清冊(現券送存)」與現券相互覆核。

2. 次日現券送存(外埠參加人使用)

- (1)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4)之(4)。
- (2)列印「次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與彙集之「現券送存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及「次日仟股送存清冊」與現券相互覆核。

3. 債券議價買賣

- (1)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4)之(6)。
- (2)列印「債券議價買賣查詢單」,依「債券買賣撥轉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核對債券種類、交易類別及數量。

4. 存券領回代轉

- (1)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4)之(7)。
- (2)列印「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依客戶填寫之「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及發行人提供之申請書,核對種類及數量。
- (3)屬存託憑證兌回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請求認股者,參加人須於次一營業日將「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簽蓋原留印鑑後,併同客戶填具發行人提供之申請書(二份)及其他相關文件送交集保結算所。

5. 持有人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

- (1)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4)之(8)。
- (2)列印申請狀態為“已截止”之「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

利彙總表(持有之參加人使用)」,並與客戶填寫之「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代支出傳票」行使權利申請單位數之彙總資料核對。

6. 發行人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

- (1)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4)之(9)。
- (2)列印申請狀態為“已截止”之「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發行人之參加人使用)」,與客戶填寫之「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代支出傳票」申請註銷單位數之彙總資料核對;並將持有人請求履約總數及發行人申請註銷資料通知發行人。

二、存券異動彙計結帳查詢 (264)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欲查詢當日各類證券之送存結帳彙計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本日債券送存

(1)操作「存券異動彙計結帳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64)之(1)，列印「本日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一債券」與彙集之「現券送存申請書一代收入傳票(債券專用)」及送存之債券相互覆核。

(2)參加人一經操作本交易後，若欲增刪相關資料，應向集保結算所申請結帳重開。

2. 債券補足送存

(1)操作「存券異動彙計結帳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64)之(2)，列印「債券補足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一債券」與「債券劃撥轉帳存券不足清單」、彙集之「現券送存申請書一代收入傳票(債券專用)」及送存之債券相互覆核。

(2)同 1. 之(2)。

3. 次日債券送存(外埠參加人使用)

(1)操作「存券異動彙計結帳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64)之(3)，列印「次日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一債券」與彙集之「現券送存申請書一代收入傳票(債券專用)」及送存之債券相互覆核。

(2)同 1. 之(2)。

4. 本日股票送存

(1)操作「存券異動彙計結帳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64)之(4)，列印「本日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一債券」與彙集之「現券送存申請書一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本日仟股送存清冊(現券送存)」及現券相互覆核。

(2)同 1. 之(2)。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現券送存申請書一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
2. 零股送存申請書一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
3. 現券送存申請書一代收入傳票(債券專用)。
4. 各項送存交易之彙計結帳查詢單。

三、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 (167/167F)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查詢當日或前一營業日客戶匯入資料、非參加人自行申請轉出資料、公開收購相關轉帳資料、融資融券專戶因金控轉換或減資後之信用明細資料、限制轉讓證券解除限制明細資料、當沖券差借券、當沖券差還券及債券轉讓之轉帳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 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或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收檔”(交易代號 167F), 擷取匯撥轉帳明細資料。

2.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 與「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2. 交易明細表 (ST01)。

四、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收檔（165/165F）

（一）使用時機

營業結束正式結帳前，參加人查詢各類證券當日交易彙計資料，及目前之存券餘額供核對帳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或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165F）以查詢參加人當日存券餘額之各類異動彙計資料，並同時列印或檔案擷取次日之轉帳資料以供參考。該查詢單或日結資料檔案與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內容相同。
2. 該資料之表首除一般應有之記錄外，另標示前日已開戶戶數（前日總戶數）、本日開戶戶數（開戶戶數）、本日解約戶戶數（銷戶戶數）、本日開戶總戶數（本日總戶數），以利開戶戶數之核對。
3. 前二項資料核對無誤後，於表單經辦、主管欄簽章確認，如以日結資料收檔方式核帳者，仍須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末頁簽章確認。
4.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保管劃撥戶總分類帳」（ST12）或「保管劃撥戶總分類帳-債券」（ST12B）或「保管劃撥戶總分類帳彙總表」（ST12A）（僅股務代理機構或聯合股務單位適用）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2. 保管劃撥戶總分類帳（ST12）。
3. 保管劃撥戶總分類帳彙總表（ST12A）。
4. 保管劃撥戶總分類帳-債券（ST12B）。

五、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 (166)

(一)使用時機

營業結束，參加人核對各類證券當日交易之彙計資料及存券餘額無誤後，不再作任何存券異動交易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核對“劃撥戶交割不足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8)、“存券異動彙計結帳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64)、“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等之報表是否與相關存券異動交易傳票一致後，通知主管人員。

2. 主管人員

(1)主管人員覆核以上報表之彙計資料內容是否一致。

(2)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交易(交易代號 166)。

六、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重開（169）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完成“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交易（交易代號 166）後，欲再處理有關存券資料異動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結帳後核對各類存券異動相關資料，欲再更正有關存券異動資料時，應附上相關文件，並通知主管人員。

2. 主管人員

（1）主管人員覆核經辦員所附資料，確認有重開之必要。

（2）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重開”交易（交易代號 169）。

七、送存清冊資料列印 (241)

(一)使用時機

營業結束正式結帳前，參加人查詢當日仟股及零股現券送存、現券交割等資料，以供核對帳務及股票號碼，並據以向集保結算所辦理送存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操作“送存清冊列印”交易 (交易代號 241)。

(2)列印緩課與非緩課之「本日仟股送存清冊(現券送存)」(外埠地區列印「次日仟股送存清冊」)或「本日仟股送存清冊(現券交割)」。

(3)列印緩課與非緩課之“本日零股送存清冊”(外埠地區之零股現券送存則列印「次日零股送存清冊」)。

(4)送存清冊分別與現券覆核。

2. 覆核人員

(1)仟股現券送存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所收現券與「本日仟股送存清冊(現券送存)」及「本日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是否一致(外埠地區則核對現券與「次日仟股送存清冊」及「次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

(2)仟股現券交割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所收現券與「本日仟股送存清冊(現券交割)」與「現券交割彙計結帳查詢單(代入庫清單)」是否一致。

(3)零股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所收現券與「本日零股送存清冊」及「本日現券送存/現券交割彙計結帳查詢單—零股(代入庫清單)」是否一致。(外埠地區之零股現券送存則核對現券與「次日零股送存清冊」及「次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零股」)。

(4)於本日或次日送存清冊簽蓋原留印鑑(或送存日戳)。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本日或次日零股送存清冊。

2. 本日現券送存/現券交割彙計查詢單—零股(次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零股)或本日現券送存/現券交割彙計結帳查詢單

- 零股（代入庫清單）。
- 3. 本日仟股送存清冊（現券送存或現券交割）。
- 4. 次日仟股送存清冊。
- 5. 本日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
- 6. 次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
- 7. 現券交割彙計結帳查詢單（代入庫清單）。

八、領回申請查詢 (242)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查詢當日股票申請領回或實際可領回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1)參加人申請時

甲. 參加人於股票領回申請當日操作“領回申請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242) 之(1)及(3)。

乙. 列印「零股領回申請書」及「仟股領回申請書」。

丙. 依客戶填寫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或「存券歸戶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核對證券種類及數量。

(2)股票分割完成時及每週第二營業日

甲. 參加人於接獲領回完成訊息後，操作“領回申請查詢”交易之(2)及(4)。

乙. 列印「零股領回清冊」及「仟股領回清冊」。

2. 主管人員

於領回清冊簽蓋原留印鑑，向集保結算所辦理。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零股領回清冊。
2. 零股領回申請書。
3. 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4. 存券歸戶領回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九、領回資料查詢 (243)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查詢股票領回或未領回資料 (不限當日資料) 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參加人於股票存券領回申請後操作“領回資料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243)。
2. 分別列印「仟股領回資料查詢單」及「零股領回資料查詢單」據以通知客戶何時前來領取現券。
3. 若有可領回資料，則列印「仟股領回清冊」及「零股領回清冊」辦理領回。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仟股領回資料查詢單。
2. 零股領回資料查詢單。

十、零股存券異動彙計查詢 (244)

(一)使用時機

營業結束正式結帳前，參加人查詢當日零股現券送存、現券交割、次日零股現券送存等資料，供核對帳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本日零股現券送存

操作“零股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44)，列印「本日現券送存／現券交割彙計查詢單一零股」與「本日零股送存清冊」、「零股送存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及現券相互覆核。

2. 本日零股現券交割

操作“零股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44)，列印「本日現券送存／現券交割彙計查詢單一零股」與「本日零股送存清冊」、「零股送存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及現券相互覆核。

3. 次日零股現券送存 (外埠參加人使用)

操作“零股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44)，列印「次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一零股」與「次日零股送存清冊」、「零股送存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及現券相互覆核。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次日現券送存彙計查詢單一零股。
2. 本日現券送存／現券交割彙計查詢單一零股。
3. 本日零股送存清冊及次日零股送存清冊。
4. 零股送存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暨證券號碼清單。

十一、領回股票號碼清單查詢 (248)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查詢仟股領回股票號碼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參加人於集保結算所仟股領回股票出庫作業完成後(約上午 11 時)操作“領回股票號碼清單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48),列印領回股票號碼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空白報表紙。

十二、設質異動彙計查詢 (364)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於申請質權設定、質權解除／異動或實行質權時列印「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及「質物領回清冊」，以供核對當日設質交付相關資料時用。

(二)作業程序

1.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 (申請中)

(1)經辦員

甲. 操作“設質異動彙計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364)，查詢類別“1”，查詢狀況“1”，列印「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 (申請中)」。

乙. 參加人申請實行質權等各項交易後，列印本彙計表逐筆與相關文件核對。

(2)覆核人員

覆核上述乙之文件無誤後，於「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 (申請中)」上加蓋留存於集保結算所之原留印鑑。

(3) 將蓋妥原留印鑑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 (申請中)」及相關申請文件送集保結算所確認及轉帳。

2.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 (已轉帳)

(1) 操作“設質異動彙計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364)，查詢類別“1”，查詢狀況“2”，列印「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 (已轉帳)」。

(2) 將「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 (已轉帳)」資料，與辦理質權設定、質權解除／異動及實行質權之申請書逐筆核對後，連同相關文件留存。

(3) 於次一營業日將本表與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或其報表檔案相核對。

3. 質物領回清冊 (申請中)

(1)經辦員

甲. 參加人申請質物領回或法院強制執行領回實行質權時，應操作“設質異動彙計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364)，查詢類別“2”，查詢狀況“1”，列印「質物領回清冊 (申請中)」。

乙. 將「質物領回清冊 (申請中)」之資料逐筆與申請文

件核對。

(2)覆核人員

覆核乙之文件後，於「質物領回清冊（申請中）」上加蓋參加人留存於集保結算所之原留印鑑。

(3)將蓋妥原留印鑑之「質物領回清冊（申請中）」連同相關申請文件送集保結算所確認並扣帳後，依領回作業程序辦理。

4. 質物領回清冊（已轉帳）

(1)操作“設質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4），查詢類別“2”，查詢狀況“2”列印「質物領回清冊（已轉帳）」。

(2)將「質物領回清冊（已轉帳）」與經集保結算所確認之「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第一聯）」及領回之股票種類、數量核對後，將質物交付質權人或法院指定的特定人員。

(3)於次一營業日將本表與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或其報表檔案相核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彙計表。

2. 質物領回清冊。

3. 質權設定時：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4. 質權解除／異動時：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有價證券質權移轉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有價證券設質交付質權餘額轉帳申請書（代傳票）、設質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轉帳申請書（代傳票）、單式存摺。

5. 實行質權：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外，依實行質權方式之不同，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1)辦理質物自行拍賣轉帳，應檢附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郵局存證信函或法院認證函、賣出報告書及單式存摺。

(2)辦理質物領回，應檢附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郵局存證信函或法院認證函及單式存摺。

(3)辦理取得質物所有權轉帳，應檢附原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及出質人同意質

權人取得質物所有權之契約書及單式存摺。
(4)法院強制執行領回及轉帳應檢附法院強制執行命令。

十三、設質交付轉入明細資料查詢 (367)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欲查詢當日客戶設質交付轉入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設質交付轉入明細資料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367)，列印「設質交付轉入明細資料查詢單 (申請中及已轉帳)」。
2. 「設質交付轉入明細資料查詢單 (已轉帳)」與存券交易日結單或存券交易異動表相關項目核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設質交付轉入明細資料查詢單。
2. 存券交易日結單或存券交易異動表。